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8 年 03 月 14 日運人字第 10801001440 號函修正

109 年 12 月 17 日運人字第 10901008460 號函修正

110 年 09 月 08 日運人字第 11001006210 號函修正

112 年 03 月 07 日運人字第 11201000152 號函修正

112 年 03 月 28 日運人字第 11201000208 號函修正

113 年 6 月 21 日第 1130300741 號簽文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推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等事項。
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所長指定副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所聘請所外學者、專家至少二人及所內員工兼任之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須均達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人事秘書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所秘書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本小組委員每屆任期二年，外聘專家、學者得連任二次，本所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所內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
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七、本所聘任之外聘專家、學者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本要點第六點

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所派任

之委員，如有該款情形，本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

相關課程。

八、經費：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其他：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非兼任委員之相關

單位主管或所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